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05 - 003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5年4月7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05年3月25日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亲自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11人，总有效票数为11票。公司监事会三名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若先生、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舒佳敏女士也应邀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04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8,282,217.65 元，净利润 25,504,091.1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提取法定公益金 5%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有 21,678,477.47 元。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4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00 万元，剩余 7,678,477.47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认为该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见附件一）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经核定，2004 年公司实行年薪制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总额为 1,388,203.14 元（含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郑明坦先生请辞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由于退休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郑明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其董事长职务履行至股东大会批准其辞去董事职务时止。并对郑明坦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期间，对本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郑克一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伍世安先生请辞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增补史忠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教党[2004]31 号文和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赣教党字[2004]56 号文的有关规定，高等院校主要领导不准担任社会上经营性实体的独立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伍世安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对伍世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与诚挚的感谢。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史忠良

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五)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明确部门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决定在原组织机构设置基础上撤消行政部,新设人力资源部、办公室、投资发展部以及水质检测中心和调度中心,成立牛行水厂筹建处(牛行水厂)。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二、三、四、五、七、八、十、十一、十二项尚须提交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和《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和2004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公司实际，我们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该《公司章程》修改议案需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拟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经营项目。

因此，《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四条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由“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

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

以上内容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第四十条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在第五十六条后加一条为第五十七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后面的条款相应顺延。

四、在第六十六条后增加四条为：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六十八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七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后面的条款相应顺延。

五、由于《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规定选举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需要实行累积投票制，因

此原第七十条现调整后为第七十五条中规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也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六、原第九十五条现调整后为第一百条修改为“《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原第一百一十四条现调整后为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八、原第一百一十九条现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今后由交易所承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审查和备案工作，因此修改为：“（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对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九、原第一百一十九条现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五）（六）款修改为：“（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

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连续 3 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公告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十、原第一百二十条现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为“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十一、原第一百二十七条现第一百三十二条修改为“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原第一百五十六条现第一百六十一条修改为“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

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

十三、原第一百六十七条现第一百七十二条修改为“《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十四、在原第一百七十九条现第一百八十四条后面增加一条为：“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十五、在原第一百八十八条现第一百九十四条后面增加一条为：“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应当将其利润分配办法载明于公司章程。

（三）公司董事会在每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六、在原第二百一十八条现调整后为第二百二十五条后面增加一条为：“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并积极主动地披露信息，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不得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应方便公众投资者阅读、理解和获得。公司应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由于增加了八条，因此《公司章程》由原来的十四章二百四十四条变更为十四章二百五十二条。

附件二：

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克一，男，1954年12月20日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82年-1997年在南昌市城建局、南昌市市政公用局工作，先后担任局体改办、工程科、计划科及办公室副主任、副科长、主任；1997年3月-1998年6月，担任南昌市出租汽车公司书记，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8年7月-2002年7月，担任南昌市益友

中巴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及南昌公交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今，担任南昌市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史忠良，男，1944年1月出生，江西上饶人。196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系。曾任中共江西省委党校教师、教务处长，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1995年至2004年任江西财经大学校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产业经济学博士生导师。政协江西省第九届委员会常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常委，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与开发促进会副会长，国家社科规划评审委员会委员，兼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史忠良先生长期以来主要从事产业经济学、资源经济学和区域经济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主要代表作有：《资源经济学》（1993年，北京出版社），《工业资源配置》（1997年，经济管理出版社），《产业经济学》（1998年，经济管理出版社），《中国经济资源配置的理论与实践》（1998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研究》（1998年，经济管理出版社），《经济发展战略与布局》（1999年，经济管理出版社），《产业兴衰与转化规律》（2004年，经济管理出版社）。史忠良先生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附件四：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史忠良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5 年 4 月 7 日于南昌

附件五：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史忠良，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史忠良

2005 年 4 月 7 日于南昌